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-956.81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,309.08 万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352.27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利润为负值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特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，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利润为负值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特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

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相关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阅读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后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、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